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安全衛生政策

98年11月5日 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111年12月21日 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本政策致力於消除校園中任何導致人員疾病、傷害、失能、死亡等危險因子，秉持著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安全衛生之理念而努力，以期提供安全衛生且質優之校園環境。

執行所有預防工作是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應有之認知，避免危害與損失是本校每位教職員工生的責任與義務，維護校園及鄰近場所安全衛生才能確保全體教職員工生生命財產安全。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應積極參與並遵守安全衛生相關規定，為防止危害及損失而努力，建立安全與衛生的校園文化。嚴格遵守並配合本政策貫徹地執行目標。

一、 遵守法令規定：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全員參與，善盡個人的安全衛生責任。透過安全衛生管理、稽核、持續改善，推動設備安全化、作業標準化，提供優質教學研究環境，以達零災害之安全衛生目標。

二、 推動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

推動設備安全化、作業標準化，依據自動檢查計畫，落實實驗室及實習場所自主管理，減少物理性及生物性危害發生，提昇校園安全。

三、 提供安全優質場所：

維護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提供相關法規注意事項，塑造優質教學研究環境，以防止職業災害及疾病的發生。實施健康檢查並承保校園公共意外保險，確保本校師生同仁之安全。

四、 強化員工教育訓練：

不斷的訓練、宣導與溝通，深植安全衛生意識，強化所有員工及管理階層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認知與技能。

五、 建置完善安全衛生資料：

建構並定期更新網路資料，公開安全衛生相關資訊，供各單位下載、查詢及運用。

六、 定期或不定期稽核提昇校園安全衛生：

透過定期或不定期稽核與改善建議以落實本政策，並持續提昇本校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校長：

張信良

日期：112年3月1日